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 2. 13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08 南大贓 105)字第 164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南大贓字第 10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	電子產品 (列表機)	1 台		李玟樺	高雄市三民區	115.1.7 催領
3	電子產品(手機 (含 SIM 卡))	1 支		李玟樺	高雄市三民區	115.1.7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每日支出帳 單)	3 張		李玟樺	高雄市三民區	115.1.7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公司繳費收據 帳單)	7 張		李玟樺	高雄市三民區	115.1.7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公司管委費收 據)	1 張		李玟樺	高雄市三民區	115.1.7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